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94號

原告 李翠嘉

被告 王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02號家庭暴力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胡原碩

法官 吳家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